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 9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 4 字第 09341689100 號函略以：

(一) 為促進本市長者之身心健康，增進其社會適應並鼓勵其社會參與，本府已於民國 72 年起開辦「臺北市長青學苑」；為進一步鼓勵銀髮族學習電腦以提升文康休閒生活品質，並為增長本市網際網路使用人口，臺北成為 E 化城市，社會局計畫於 94 年 2 月起於大安老人服務中心每學期開辦 2 堂電腦課程（每學期 20 週），惟鑑於電腦教室硬體空間有限，且考量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首度開辦公營長青學苑課程收費機制，並依「臺北市長青學苑研習活動實施要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台北市政府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標準」。

(二) 本收費標準草案共計 8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 1 條明定本標準訂定意旨。
- 2、第 2 條明定課程研習對象。
- 3、第 3 條明定管理及收費機關。
- 4、第 4 條明定每年度開班數與收費金額，另訂優惠對象。
- 5、第 5 條明定退費事宜。
- 6、第 6 條明定製發收據管理機關。
- 7、第 7 條明定費用收入之管理。
- 8、第 8 條明定本標準若有修訂之管理單位
- 9、第 9 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27 條

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 1 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